

关于丰顺县华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箱和高保真电声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华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中联村老寨（地理坐标：23.769397°N，116.157444°E），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5346.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80平方米，主要建设材料区、喇叭车间、成品区、办公室等，主要生产纸箱、高保真电声产品，设计年产5万立方米年产纸箱，300万只高保真电声产品。经现场勘察和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东（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